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"五证合一"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"三证合一"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国 办发[2015]50 号)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"五证合一"登记 制度的通知》(浙政办发[2015]67号)等文件要求,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近日完成了对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 税务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"五证合一"工作,并领取了新的 营业执照,具体情况如下:

名称: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2007503809970

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上市)

住所: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

法定代表人: 王义平

注册资本: 肆亿贰仟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03年07月11日

营业期限: 2003年07月11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:汽车金属件、塑料内饰件的开发、生产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)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